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60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06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3月14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及
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謝副召集人美惠、陳委員峻陞、陳委員姿云、徐委員暉亭、黃委員柏鈞、林委員俐玲、李委員麗雪、黃委員瓊慧、游委員繁結、盧委員保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張股長家蕙、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二樓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召集人美惠 代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頒發聘書

紀錄：賴志斌

陸、報告事項：（一）、業務單位審查事項報告

（二）、坡審無紙化 app 操作教育訓練

柒、提案討論：共 2 案（加強坡審 1 案、專案確認 1 案）

【案一】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 214-9 地號土地（納骨塔）
新建工程（加強坡審）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檢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北屯區大學段 214-9 地號土地 基地面積： <u>9,899.98</u> m ² 使用面積： <u>8,500.85</u> m ²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機關用地</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20</u> %/ <u>200</u> % 建築規模： <u>地上 4 層、地下 1 層、1 棟、1 戶</u>	起造人： <u>臺中生命禮儀管理處</u> 設計人： <u>吳嘉栩 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未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雜項工作物概要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擋土牆、集水井、加蓋溝、明溝、涵管、沉沙池、8 公尺 AC 道路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予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5 點）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2</u> 次提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1</u> 年 <u>8</u> 月 <u>8</u> 日文號： 361120087637）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工程進度： <u> </u> %）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112 年 1 月 30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20005442 號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110 年 3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25459 號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無。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 1-3 簡報內容建議納入報告書說明。
2. P. 206-207 基地與三義斷層帶關係建議調查釐清楚。
3. P. 5-5 本次應為第二次審查。
4. P. 58-167 地質敏感已於水保計畫審查完成，建議將其結論摘錄於本文中。
5. P. 442-634 建議將第二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工項和配置圖節錄於本文。
6. P. 15-18 建築技術規則 262 條之說明於表中為斷層帶，於圖示中為活動斷層線或其邊線。請確認本案是否於地表有實際出露，若有則以斷層帶進行分析，若無則以研判之斷層構造線作為分析依據。
7. P. 58-167 本案活動斷層構造線位置判斷來源為何？請說明！
8. P. 58-167 依據本案鑽探結果顯示，三孔鑽孔皆有局部受剪裂破裂現象，顯見為受斷層作用之擾動帶，請說明。
9. P. 58-167 本圖中，其斷層傾角依據為何？另該圖顯示鑽孔 BH-3 之下有斷層通過，請說明。
10. P. 58-167 章節名稱錯誤，請修正。
11. P. 58-167 三義斷層為逆移斷層，若斷層活動時以上盤之破壞影響較大，本案基地即位於上盤，請說明因應措施。
12. P. 58-167 本處說明三義斷層可能通過基地，與本案其他結論不同，請修正。
13. P. 198-205 本處說明三義斷層距基地 17m，與其他調查成果不符，請說明。
14. P. 15-18 前次意見已完成回覆與修正。
15. P. 58-167 斷層帶位置須明確說明來源，與評估方式
16. P. 235-241 3-5-4-1~3-5-4-7 擋土牆型式與高度描述宜更加詳細。擋土牆與結構未連結，建議註明間距。
17. P. 5-5 申請坡審情形勾選有誤。
18. P. 6-7 有涉及該項之頁碼請全部列出。
19. P. 15-18 相關報告書計畫名稱是否需一致，請確認。
20. P. 58-167 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是否因水計變更而需變更，請再確定。
21. P. 22-24 地籍圖與土地登記謄本請更新。
22. P. 208-209 圖 3-2-3 及 3-2-4-1 比例尺不符規定。
23. P. 213-214 資料來源請再確定。
24. P. 248-249 請增加使用地類別欄位。
25. P. 5-5 應為第二次審查。
26. P. 58-167 P19 p165 p179 法定空地面積不一致。

27.P.25-27 沉砂滯洪池文字誤植。

28.P.218-219 設計污水量應為 25cmd。

29.P.58-167 三義斷層的推估位置依據請釐清。

30.P.213-214 應補充地質敏感報告結論。

31.P.173-174 本案申請雜併建是否雜項已施作?請再釐清申請雜項工作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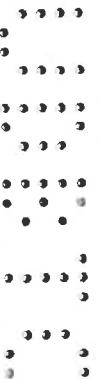
32.P.442-634 請釐清基地範圍與水保許可範圍、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 214-9 地號土地(納骨塔)新建工程」,經查本案本局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25459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決議:

1. 本案建築基地與三義斷層構造線相對位置請再釐清。
2.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案二】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96-9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 (專案確認)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申請案初核意見表	
基地概要	申請人資料
基地位置： <u>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96-9 地號土地</u> 基地面積： <u>921m²</u> 使用面積： <u>921m²</u>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u>旅館區</u>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 <u>50%/300%</u> 建築規模：地上 <u>2</u> 層、地下 <u>0</u> 層、 <u>1</u> 棟、 <u>1</u> 戶	起造人： <u>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u> 設計人： <u>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u> 工程單位： <u>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u>
	送審類別
	☐ 加強坡審：基地面積>3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1000m ² 涉及整地 ☐ 提會免審：基地面積>3000m ² 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 其他特別審查項目： ☒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 ☒ 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 (內政部函 92.12.17 台內營字第 0920090832 號) ☐ 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 (臺中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于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5點)
雜項工作物概要	
(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 排水工程等	
申請坡審情形	
☐ 本案為初次提會審查 ☒ 本案為第 <u>1</u> 次申請坡審委員會審查	
申請掛號情形	其他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單雜) (掛號日： <u>111</u> 年 <u>11</u> 月 <u>25</u> 日文號： <u>361110261369</u>) ☐ 第 <u> </u> 次變更設計：尚未掛號 (掛號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文號： <u> </u>)	水保審查： ☐ 水保計畫/ ☒ 簡易水保 核准文號： <u>112</u> 年 <u>10</u> 月 <u>12</u>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u>1120069394</u> 號函 環評審查： ☒ 環評/ ☐ 免環評 核准文號： <u>112</u> 年 <u>7</u> 月 <u>26</u> 日中市環綜字第 <u>11200832662</u> 號公告。 其他：

一、業務單位意見

1. P. 5-5 山坡地檢討需明確。
2. P. 117-118 擋土牆退縮建築未檢討。
3. P. 119-120 請說明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狀況。
4. P. 122-122 坡度超過 30% 不可以放任何構造物。
5. P. 133-263 未檢附鑽探報告。

二、審查委員意見

1. P. 124-132 擋土牆結構計算書有簽簽證，但無結論。
2. P. 1-3 簡報內容建議納入報告書說明。
3. P. 5-5 申請免退縮一點五公尺，請於檢核意見表內勾選。
4. P. 17-18 請於概要表中加註已完工或新增之工項。
5. P. 133-263 建議將擋土牆共構標示於圖面上，並請簽證技師文字說明共構擋土牆安全無虞。
6. P. 38-49 請補充基地工程地質說明相關章節，另請補充本案鑽探報告以

供參考。

7. P. 1-3 雜項工作表裏面擋土牆皆為(非共構) 需完整描述完工部分。另補充共構擋土牆說明。
8. 本案平均坡度為 34.99% ,既有建築如何評估。
9. 相片為一年前拍攝,近期是否有變化?
10. P124 擋土牆形式與相對位置說明。
11. P195 擋土牆結構計算書是否有說明安全無虞之簽證。
12. 報告書中建議針對本已完成之案件進行分析,例如 P83 基礎型式建議基礎型式可採用獨立基礎與板基礎。請確認是否與目前既有結構物相符。
13. 相關鑑定結果補充。
14. 洩水施工補充說明。
15. P. 6-8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簽證表,查核結果未說明。
16. P. 11-11 建築面積與簡水申報書不符。
17. P. 15-16 謄本請更新。
18. P. 20-21 核定的書件是簡水不是水計。
19. P. 133-263 應放市府核章的文件。
20. P. 121-121 相關設施應文字說明如檢查頻率檢查時機。
21. P. 9-9 建議 R2-R4 都應設置監測機制。
22. P. 121-121 應補附既有擋土牆安全鑑定報告。
23. P. 133-263 技師無簽證資料。
24. P. 9-9 請釐清臨道路之退縮建築規定,依規檢討。
25. P. 122-122 請釐清坡度不得配置建築範圍,請再依規檢討。

三、其他意見(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96-9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經查本案位於本市和平區谷關段 96-9 地號等 1 筆土地(土地謄本面積 921 平方公尺,申請使用面積 921 平方公尺),開發行為係於既有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旁之戶外湯池進行整修建,「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附屬設施(谷關段 96-9 地號戶外湯池整修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20083266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後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件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決議:

1. 請補充共構擋土牆位置標示及簽證結論。
2. 請補充既有設施標示與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圖資料。
3. 請檢附基地地質分析資料。
4. 建築線、建築物配置與坡度關係分析請補充。
5.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授權業務單位審認修正後通過,並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及「擋土牆作為建築物外牆(共構)使用」申請。

捌、散會：16 時 00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113 年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及地質敏感區 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二、地點：文心第二行政大樓都發 2-3 會議室（文心路二段 588 號 2 樓）

三、主席：李召集人正偉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李正偉 召集人		黃柏鈞委員	黃柏鈞
謝美惠 副召集人	謝美惠	林俐玲委員	林俐玲
陳姿云委員	陳姿云	李麗雪委員	
陳峻陞委員	陳峻陞	游繁結委員	
黃瓊慧委員	黃瓊慧	水利局	
盧保吉委員	盧保吉	環境保護局	
徐暉亭委員	徐暉亭		
都市發展局	陸子堯 杜佳欣 林怡伶 賴志斌 方成松 陳安陵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邑建築師事務所	
		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劉永亮	吳嘉棚建築師事務所	黃雅雄
金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朱明毅	日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鈞翔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世陸	王基河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蔡銘座 蔡瑞芳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吳文凱 蔡嘉俊
系統上線股份有限公司	蔡 國 治	宏翎工程 蔡宏結構技師	周怡亮 蔡志宏